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樹葬申請書

APPLICATION FORM FOR GREEN BURIAL

申請書 | 作業流程說明



編號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(□樹、□花)葬申請書

甲聯：業務單位存查 乙聯：設施管理單位存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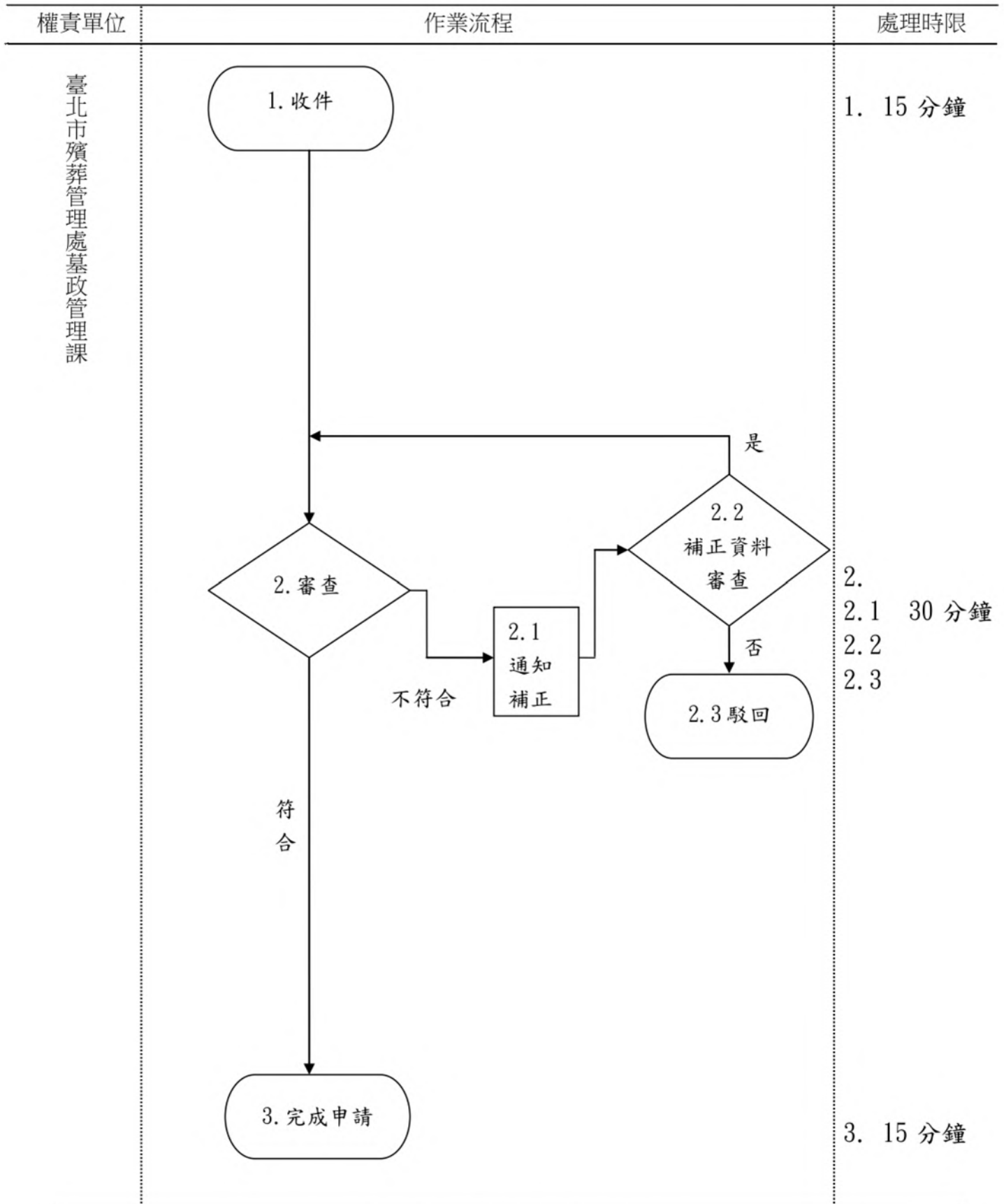
亡者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死亡日期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除戶戶籍地址	市(縣、市) 區(鄉鎮市) 里(村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聯絡電話	與亡者關係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	身分證字號		聯絡地址	市(縣、市) 區(鄉鎮市) 里(村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(影本乙份留存,正本核對後發還)及以下其中之一文件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火化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骨灰(骸)遷出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起掘證明					
骨灰再處理	處理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	骨灰再處理人員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樹葬	實施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詠愛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位置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葬	實施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臻善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樹(花)葬區 管理人員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	埋葬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	
第一、二館受理人員			第一、二館承辦人員			
墓政管理課承辦人員			墓政管理課課長			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所屬樹葬花葬設施使用申請須知

- 一、實施樹（花）葬之骨灰，應經骨灰再處理後始得為之。
- 二、申請使用樹（花）葬設施，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及影本、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或火化許可證明，至本市第一或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受理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四、盛裝骨灰之棉紙容器，由本處免費提供。
- 五、埋葬區位經指定後由家屬自行挖掘或由工作人員協助挖掘，骨灰埋入深度應超過 45 公分之洞穴。
- 六、樹（花）葬區係採循環利用，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或設施，且不得
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。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「申請樹葬、花葬」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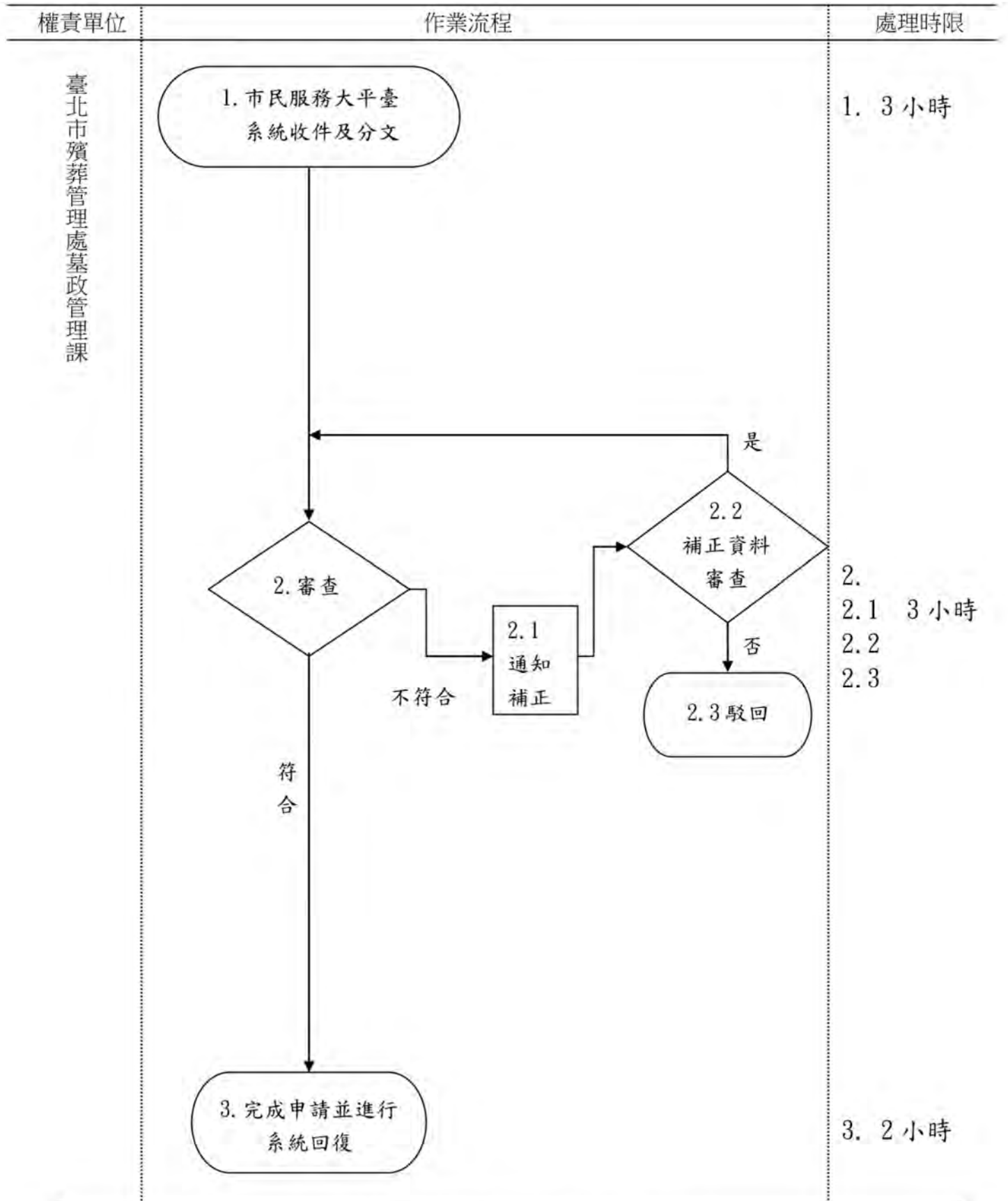
更新日期：111.02.21
 民政類：案件編號 48



受理方式：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
 總處理時限：0.125日（1 小時）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「申請樹葬、花葬」作業流程圖

更新日期：110.12.23
 民政類：案件編號 48



受理方式：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 總處理時限：1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

新北市殯葬管理處

樹葬申請書

APPLICATION FORM FOR GREEN BURIAL

申請書 | 委託書 | 申請書 | 作業流程說明



申請人	姓名	出生日期	與亡者關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
	戶籍地址：				
	通訊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	
	電子信箱：				
亡者	姓名	出生日期	死亡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戶籍地址			火化日期	
	遷出地點				
	遷出日期	預計樹葬日期	樹葬位置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印章或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化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起掘或遷出許可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之死亡證明或火化許可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或低收入戶等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戶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戶籍謄本				
骨灰處理	骨灰是否已經過再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回 原因：				
注意事項	1.申請人所樹葬之骨灰，確係亡者骨灰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2.如欲變動樹葬日期或取消申請，請於3日前通知管理單位。 3.請於預定樹葬當日，攜樹葬許可證至園區服務台報到。 4.樹葬完成後，請勿要求挖掘、換位或取回，亦不得對已樹葬之骨灰有任何法律上之主張。 5.為使土地循環使用，不得於園區內立碑標記。 6.民眾追思時，請將鮮花的包裝紙及橡皮筋拆除，丟至園區垃圾桶。 7.樹葬全程皆由管理單位負責管理，禁收紅包等習俗。 8.一定期日後將進行翻土工作，以利土壤循環使用，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 9.願意遵守園區管理之一切事項。 申請人已詳讀上述規定並願意遵守配合辦理。 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： _____				
承辦人		課長		區長	

新北市 區公立公墓樹葬許可證委託書

委託人 係亡者 之

(與亡者關係)，已了解並願遵守骨灰樹葬應遵守事項且已完成切結書簽具，因故無法親辦，全權委託_____代辦，如有損壞第三人之權益時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概與新北市○○區公所無涉。

此致

新北市○○區公所

委託人(簽章):

受委託人(簽章):

受委託公司:

(請蓋負責人或公司章)

公司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 區公立公墓樹葬許可證切結書

本人申請死亡者_____（身份證字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）

於_____進行骨灰樹葬，並承諾以下各點：

- 一、所樹葬之骨灰，確是_____骨灰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二、骨灰一經樹葬，即與大地合而為一，不得要求挖掘、換位或取回，亦不得對已經樹葬之骨灰有任何法律上之主張。
- 三、管理單位於樹葬後一定日期內，將進行翻土及土質改良工作，以利土壤改良供永續循環使用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四、願意遵守園區管理規則規定之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如欲變動樹葬日期或取消申請，請於3日前通知管理單位。
 - （二）請於預定樹葬當日，攜樹葬許可證至園區服務台報到。
 - （三）為使土地循環使用，不得於園區內立碑標記。
 - （四）民眾追思時，請將鮮花的包裝紙及橡皮筋拆除，丟至園區垃圾桶。
 - （五）樹葬全程皆由管理單位負責管理，禁收紅包等習俗。
 - （六）樹葬現場嚴禁燒香、燃炮、祭拜食品、焚燒金紙、製造噪音…等有違環境安寧及整潔美觀情事。

此致

新北市 區公所

立書人：_____（身份證字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公立公墓樹葬許可證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（含公所）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 /權責機關
準備階段	1. 文件準備	<p>民眾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書表證件資料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壹、 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公立公墓樹葬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 貳、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正本驗退）及印章或簽名。 參、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。 肆、 火化許可證（骨灰需經再處理）。 伍、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。 陸、 原安厝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所出具之起掘（遷出）證明。（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，依法遷葬者，免附。） 柒、 原寄存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所出具之遷出證明。 捌、 國外運回之骨灰（骸），應檢附死亡地權責機關出具之死亡證明或火化許可證明（需經我國外交駐外單位認證，含翻譯本）。 玖、 新北市○○區公立公墓樹葬許可證委託書【(民)表二】。 壹拾、 新北市○○區公立公墓樹葬許可證切結書【(民)表三】。 壹拾壹、 其他證明文件。 	1.-2. 隨到隨辦 /申請人
	2. 至區公所或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中心送件	<p>一、申請人備妥應備文件，向埋葬地區公所或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中心提送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殯儀館承辦人員檢查民眾申請（或補件）資料及相關證件後收件造冊，於每日下午 5 時彙整清點案件數量，於次日上午 9 時前交付殯葬管理處秘書室人員進行公文交換送達區公所。</p>	
段 審查階段	3. 受理公立公墓樹葬申請	由當地區公所墓政承辦人員收受申請書。	3.-5. 3 天/區公所（不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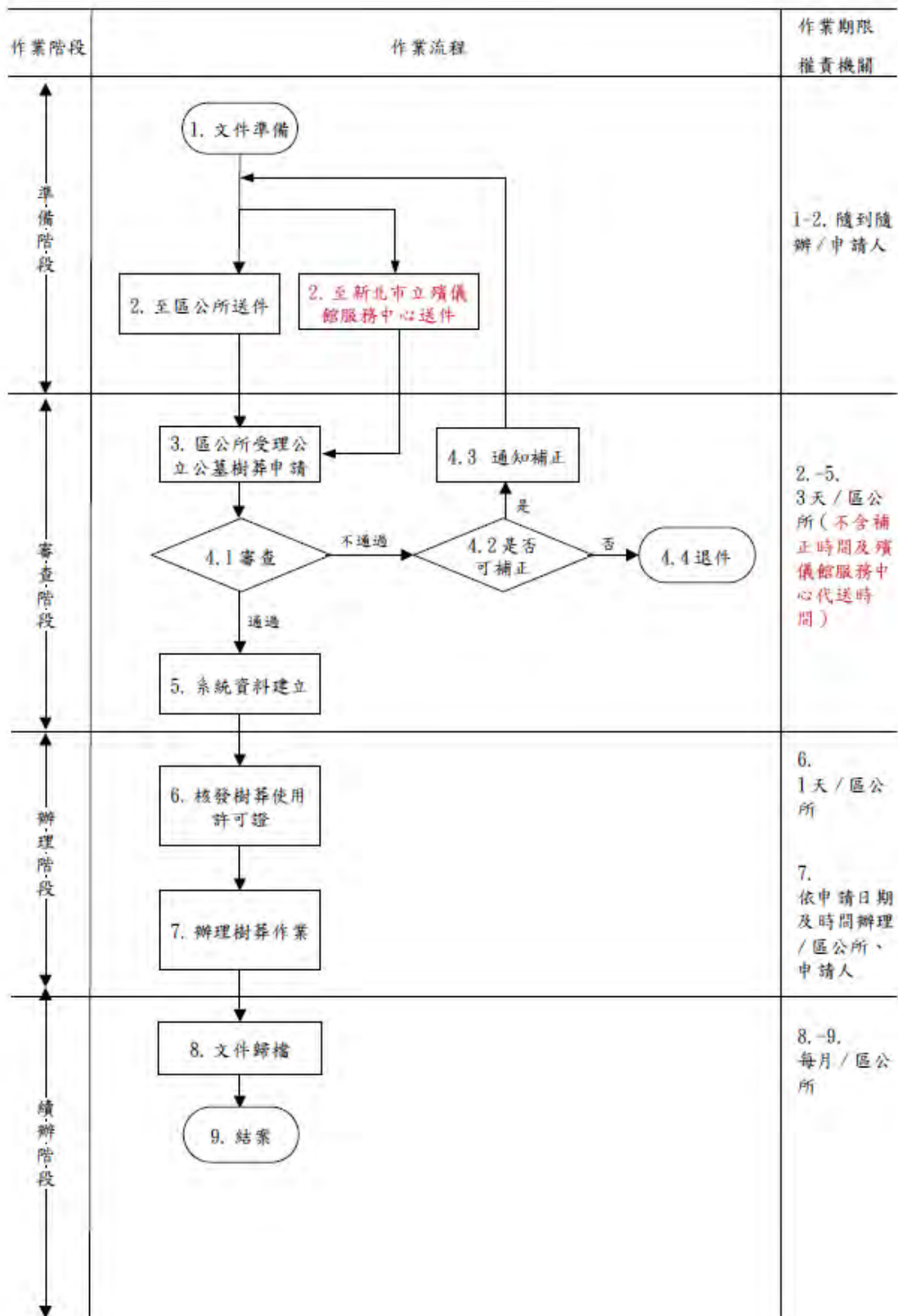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公立公墓樹葬許可證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（含公所）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權責機關
	4.1 審查	區公所審查文件是否完備並線上查詢亡者除戶謄本(民國 85 年戶政電腦化後且設籍新北市(臺北縣)可線上代為查調)。	補正時間及殯儀館服務中心代送時間)
	4.2 是否可補正	區公所審查文件是否可以補正。	
	4.3 通知補正	一、以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墓政業務申請一次告單(表一)通知申請人補正書件資料。 二、申請人可至新北市○○區公所或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中心辦理補正。	
	4.4 退件	文件審查不可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,說明理由函退申請人。	
	5. 系統資料建立	當地區公所經審核完畢後,承辦人員登打系統。	
辦理階段	6. 核發樹葬使用許可證	當地區公所墓政承辦人員將影本併案簽核,核發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公立公墓樹葬許可證(表二)。	6.1 天/區公所
	7. 辦理樹葬作業	壹、亡者骨灰處理部分： 一、新往生者或由墳墓起掘出之骨骸,須先辦理遺體火化,並申請「骨灰再處理」。 二、已火化完成但未研磨成骨粉之骨灰,需申請「骨灰再處理」。 貳、應注意事項： 一、如欲變動樹葬日期或取消申請,請於 3 日前通知管理單位。 二、請於預定樹葬當日,攜樹葬許可證至園區服務台報到。	7. 依申請日期及時間辦理/申請人、區公所
續辦階段	8. 文件歸檔	將申請書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公立公墓樹葬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、新北市○○區公立公墓樹葬許可證委託書【(民)表二】、新北市○○區公立公	8. 每月/區公所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公立公墓樹葬許可證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（含公所）

作業 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 /權責機 關
	9. 結案	墓樹葬許可證切結書【(民)表三】及相關文件影本歸檔，並填寫新北市○○區公立公墓樹葬使用清冊（表三），以利爾後查詢及管理。	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公立公墓樹葬許可證 標準作業流程圖（含公所）



桃園市殯葬管理處

樹葬申請書

APPLICATION FORM FOR GREEN BURIAL

申請書 | 委託書 | 作業流程說明



桃園市樹葬或植存專區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與死者關係	
申請人住址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路 街	段 巷 弄 號
往生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 別	
往生者住址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路 街	段 巷 弄 號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
死亡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午 時 分
死亡原因	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或除戶籍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火化再研磨證明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(身分證明文件需足以證明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、受委託人印章或簽名)				
樹葬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上午十點
樹葬區域					
申請人(受委託人):			簽章:		
電話:		行動電話:			
中華民國		年	月	日	
承辦人		課長		機關首長	

實施作業說明：

- (一) 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研磨處理後，裝入公所提供之環保容器。
- (二) 實施樹葬由公所通知依指定時間位置埋入。
- (三) 每次樹葬日期統一由本所指定擇一吉日舉行安葬。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)。
- (四) 指定日期家屬不克前來，需樹葬骨灰由本所代為埋葬，事後家屬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五) 樹葬區域係採循環利用，嚴禁私自設置標幟或設施，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及紙錢等祭品。

編號：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樹葬或植存申請

- 壹、目的：推動本市環保多元葬法，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，以維護生態環境。
- 貳、摘要：申請樹葬或植存，申請人備具相關文件向區公所申請核准。
- 參、受理機關：楊梅區公所
- 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。
 - 二、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。
- 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- 一、桃園市樹葬或植存專區使用申請書【(民)表1】。
 - 二、委託第三人代辦時，應檢具辦理殯葬設施使用申請委託書【(民)表2】，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
 - 三、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（可由受理機關代為查調）
 - 四、申請人（亡者之配偶或親屬）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
 - 五、火化再研磨證明正本一份。
- 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柒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捌、其他：無。
- 玖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樹葬或植存申請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受理申請	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後，向區公所提出申請。	【(民)表 1】桃園市樹葬或植存專區使用申請書 【(民)表 2】辦理殯葬設施使用申請委託書	隨到隨辦
2.審查證件	區公所審查文件是否完備。	無	
3.退件	文件不齊全者，將予退件。	無	
4.開立繳款書	1.審查相關文件符合者，開立繳款書交予申請人。 2.使用樹葬專區收費標準(死亡時設籍): (1)本市市民：免費。 (2)外縣市民眾：新臺幣 5,000 元。	無	
5.提供容器	提供環保容器供申請人置入研磨處理後之骨灰。	無	
6.結案	完成申請。	無	

新竹縣殯葬管理處

樹葬申請書

APPLICATION FORM FOR GREEN BURIAL

申請書 | 委託書 | 切結書 | 作業流程說明



新竹市樹葬植存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身分證字號		與受葬者關係
	地址	簽章		
	代辦公司	電話		
受葬者	姓名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戶籍地址			
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
	死亡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
	死亡原因			
委託暨切結書	委託人 係受葬者 之 (與受葬者關係)，已了解並願遵守骨灰植存應遵守事項且已完成切結書簽具，因故無法親辦，全權委託 代辦，如有損壞第三人之權益，願拋棄先訴抗辯權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概與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無涉。			
植存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	備註 本申請人同意貴機關依據公務需求對本人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」之處理。
擬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亡者，樹葬推廣期間免收規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之亡者申請人為亡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，於申請時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2年以上，樹葬推廣期間免收規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亡者依規費標準表2倍計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核發植存申請證明 號。 規費總計： 新台幣 元整。			批示

說明：申請植存，由本所依序排定穴位，不得挑選位置。

新竹市樹葬植存使用切結書

本人 _____ 申請

亡者 _____ 於

詠生樹 進行骨灰植存，並承諾以下各點：

- 一、植存之骨灰，確是 _____ 骨灰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二、骨灰一經植存，即與大地合而為一，不得要求挖掘、換位或取回，願拋棄先訴抗辯權，不得對已經植存之骨灰有任何法律上之主張。
- 三、本所於植存後一定日期內，將進行翻土及土質改良工作，以利土壤改良供永續循環使用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四、申請植存者，骨灰經研磨處理後，裝入本所提供之環保容器後由家屬或委託人領回，應植存日未領回植存者，由本所代為植存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植存日應依照申請植存日期，申請植存，由排定穴位，不得挑選位置。
- 六、植存盒為重複使用，盒上禁止註記或黏貼，以保持完整美觀，使用完成須歸還本所。
- 七、植存現場除鮮花外，嚴禁燒香、燃炮、祭拜食品、焚燒金紙、製造噪音…等有違環境安寧及整潔美觀情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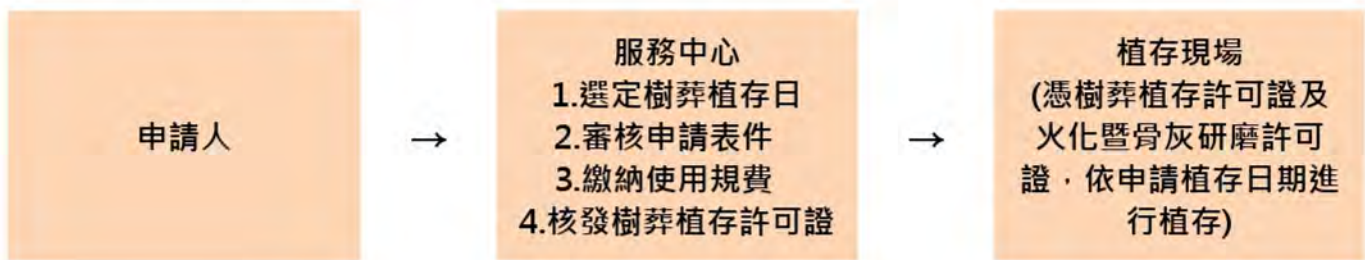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
新竹市殯葬管理所

立 書 人： _____ 簽章（身分證字號 _____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一) 樹葬植存申請流程：



(二) 樹葬園區(詠生樹)植存現場流程：



樹葬植存使用申請須知

一、辦理樹葬植存使用申請，檢附下列證件至殯葬管理所服務中心洽辦：

- (一)申請書及切結書。
- (二)申請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、委託書正本等文件。
- (三)往生者之死亡證明書、現戶或除戶謄本、火化許可證明、骨灰(骸)遷出證明、起掘證明或其他足茲證明等文件正本。
- (四)委託第三人代辦時，應檢具申請人委託書，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- (五)骨灰經再處理之證明文件(骨灰研磨許可證)。

二、申請作業說明

- (一)樹葬及植存時間為周二至周日上午 08:00 至 12:00，下午 13:00 至 17:00，國定假日及周一不開放。
- (二)實施樹葬及植存之骨灰經研磨處理後，裝入本所提供之環保容器後由家屬或受委託人領回。應樹葬及植存日家屬或受委託人未領回者，由本所代為處理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- (三)本區域係採循環利用，樹葬及植存後一定期日內將進行翻土工作，嚴禁私自設置標幟或設施，並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及紙錢等祭品。
- (四)骨灰樹葬及植存後，不得要求挖掘、換位及取回，亦不得對已樹葬及植存之骨灰有任何法律上之主張。
- (五)申請樹葬及植存應於作業日七天前辦理。
- (六)樹葬及植存使用每日不逾二十人。
- (七)植存日應依照申請植存日期進行植存，由本所排定穴位，不得挑選位置。
- (八)植存盒為重複使用，盒上禁止註記或黏貼，以保持完整美觀，使用完成須歸還本所。

備註：

◎如有疑慮，請洽本所服務組詢問，電話：(03) 5220179 轉 107

◎申請書與切結書上申請人之簽章，一定要為本人之簽章。

臺中市殯葬管理處

樹葬申請書

APPLICATION FORM FOR GREEN BURIAL

申請書

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- 大雅 神岡 區 樹葬申請書

()樹字第

號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出生地		與亡者關係	
	身分證字號		市區電話		手機號碼	
	戶籍地址					
	通訊地址					
亡者資料	姓名		出生地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死亡日期	年 月 日
	戶籍地址					
樹葬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神岡 樹葬區		樹葬日期	年 月 日		
使用規費	新臺幣：_____元整					
附記						
<p>一、本申請人同意貴機關依據公務需求對本人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」之處理。</p> <p>二、本申請人願遵守「殯葬管理條例」、「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」及「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各項規定，絕無異議。</p>						
申請人：			(簽章)			
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
受理人		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機關首長
						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